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全年公司依法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5 次，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32 项议案，10 项子议案。2024 年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2.05、发行数量；2.06、限售期；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2.0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2.09、上市地点；2.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p>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就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6、《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p> <p>7、《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8、《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9、《2023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p> <p>10、《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11、《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7、《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8、《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p>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2024年8月16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4年10月1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与股东大会会议，各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并审核，同时本着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各监事会会议中均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情况如下：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年度的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控制得力，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监事会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水平，对本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系统性审核，为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起到了把关作用，监事会成员发表了对定期报告的审核修改意见，意见得到了监事会的认可与采纳。

对于公司本年度的会计报表与数据及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监事会认为：2024年的公司各期会计报表的制定符合新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4年会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关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性等，维护公司利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指引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的筹划、传递、编制、决议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流程合法合规。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